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5刑初60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马水华，男，汉族，1966年12月30日生，户籍地本市浦东新区，住本市浦东新区。

辩护人沈梅初，上海博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2021]6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水华犯袭警罪。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4月3日14时许，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周家桥派出所民警刘某在本市长宁区长宁路中山西路路口进行交通执法时，发现被告人马水华驾驶的车牌号为沪HNXXXX的蓝色出租车有实线变道的违法行为，遂上前处理。马水华不服从民警刘某指挥向右连续变道欲逃逸被刘某拦停，后又继续向左变道再次被拦停。刘某多次要求马水华停车熄火，马仍不服从指令并缓慢倒车。在明知民警刘某已经将手臂伸进车内驾驶座进行阻止的情况下，马水华突然驾车向右前方加速逃逸，致使刘某被拖带出数米后摔倒在地，身体多处损伤。经鉴定，刘某左膝关节损伤构成轻微伤。

同日，被告人马水华接民警电话通知后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马水华具有自首情节，建议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之刑罚。

被告人马水华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马水华犯袭警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被告人马水华系自首，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马水华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3日起至2022年7月2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周伟敏
周筱燕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